

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陽明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甄試題目卷

< 第一部分 > 名詞解釋(30 分)

1. 特留分(LegallyReservedPortion)(5 分)

以及各繼承順位之特留分比例與計算(5 分)

ANS：所謂特留分乃指最低限度的法定應繼分，亦即遺囑人以遺囑無償處分遺產時，法律為法定繼承人所保留的部分。民法第 1187 條明定遺囑人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以保障繼承人之生活。 5 分

有關特留分之數額及計算之規定如下：

(1)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2。 3 分

(2)兄弟姊妹、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 1/3。 2 分

2. 數位落差(DigitalDivide)(5 分)

ANS：數位落差係指接近使用數位資訊或產品的機會與能力上的差異，通常以近用電腦及網路等硬體的機會，以及對於使用電腦及網路等軟體的能力，判定其數位落差。 3 分

據研究指出，數位落差係因性別、種族、經濟、城鄉等因素造成。此外，寬頻與窄頻上網不完全掌控在使用者付費的機制上，亦影響人民近用資訊的範圍與能力。 2 分

3. 本土文化(LocalCulture)題

(1). 桃園市升格前稱為桃園縣，除此外，還曾有過哪些不同的稱呼？(舉一名稱即

可)(1 分)ANS：虎茅莊、桃澗堡、千塘(陂)鄉、國門之都、亞洲矽谷等。

(2). 桃園市有哪兩條最重要的水利灌溉系統？(2 分) ANS：桃園大圳、石門大圳。

(3). 桃園市有哪兩個國定古蹟？(2 分)ANS：李騰芳古宅、白沙岬燈塔。

4. 公民不服從(civildisobedience)(10 分)

ANS:是一種政治參與形式。是指公民透過象徵性的、自覺違反法律、規範或政府律令的手段，以消除不公正的局面，從而強調他的道德參與權。規範可以透過國家或國家結構中的一個單位的法律、義務甚至命令來體現。象徵性的違犯意在影響輿論的形成，以消除不公。那些實行公民不服從的人關心的是在現有秩序內執行公民權利和人權，而不是旨在取代現有統治結構的抵抗。有時，公民不服從也被定義為和平抗議或非暴力抵抗。19 世紀晚期女性參政權運動的領導者蘇珊·安東尼、1919 年埃及革命領導人薩德·扎格盧勒、印度獨立運

動領袖莫罕達斯·甘地、20世紀60年代美國民權運動領袖小馬丁·路德·金恩都受到了公民不服從理念的影響。

< 第二部分 > 申論題(70 分)

1. 何謂「行政程序」？(2分)「行政程序」須注意哪些重要的基本原則？(13分)

一、所謂行政程序，指的是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作成各種行政行為的過程。 2分

二、綜觀我國行政程序法的規範內容，可歸納為以下幾項基本原則：

(一)公正原則

行政機關在作成行政行為時，應秉持公正立場，不能有所偏頗。而要真正落實公平公正，一般而言，至少須達到

下列幾項要求：

1.適時迴避：當公務員與其所承辦的事務間，有特定的利害關係，或已有特定立場，難以期待其公正執行職務，導致有偏頗的可能性時，應自行迴避。如果公務員不願意自行迴避，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或是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3分

2.禁止不必要的接觸：避免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當事人利益之人，在行政程序外進行不必要的接觸，以遏阻關說陋習。1分

3.組織合法性的要求：行政機關應以合法的組織來作成行政行為，否則程序上欠缺正當性，不僅會遭受當事人的質疑，也違背了公正公平的立場。2分

(二)公開原則

現代行政需要人民的支持與協助，在施政過程中說明理由、告知當事人相關事實與決定，並能申請閱覽卷宗，獲取資訊，使人民充分了解施政過程是保障人民權利、使政府獲得人民信任的重要環節。

1.應說明理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時，應充分說明形成決定的理由，讓人民得以充分了解，如此一來，才可確保行政機關是以理性作成決策，避免權力的濫用。1分

2.應告知當事人：政府的行政作為，應該讓利益受到影響的人民知道相關的事實及決定。所謂「告知」，依照時間與作用的不同，可分成三種：一為「預先告知」，指行政機關將作成決定前，應事先告知人民，讓人民有機會參與該次行政程序；二為「事後告知」，指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決定後，將結果通知人民，使人民明

白行政決定的內容；三為「救濟途徑的教示」，教導人民若不服行政行為時，應該如何尋求救濟。3分

3.申請閱覽卷宗權：為使當事人能在程序進行中，適時主張權益，確實了解程序進行情形，行政程序法亦賦予當事人，在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必要範圍內，享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要求公開資訊的權利，使程序更加透明、公開。1分

(三)民主原則

人民在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如有機會向行政機關說明與解釋，經由此途徑，可以導正行政機關的錯誤認知，避免行政機關作出對自己不利的行政決定。因此，行政程序法規定當事人享有陳述意見的權利與聽證權。

1.陳述意見的權利：為確保人民權益，行政程序法規定，在行政機關調查事實證據的程序時，即得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而在行政機關決定要作出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行為前，亦應該給予相對人以書面或言詞來陳述意見的機會。1分

2.聽證權：當法規明文要求或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時，則應舉行聽證。進行聽證程序之前，行政機關應通知、公告；聽證程序之進行，採取言詞進行、公開辯論的方式，並製作聽證紀錄。1分

2. 法國學者杜瓦傑 (M.Duverger) 在《政黨論》 (PoliticalParties) 中，系統性地提出「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變遷」之間的緊密關聯性，其理論遂被稱為「杜瓦傑定律」 (Duverger'slaw)，請簡要說明選舉制度對政黨政治走向之影響(15分)

ANS:杜瓦傑 (M.Duverger) 指出影響「政黨體系」形成的諸多因素中，「選舉制度」為助力因素，並據此提出「杜瓦傑三大定律」 (Duverger'sLaw)。下文將列點分敘杜瓦傑定律之理論內容，含第一定律之「機械(mechanical)效應」、「心理效應」 (psychological,即「策略性投票」、「棄保效應」)，從而敘述該定律對「選舉制度」及「政黨數量」二者間關係性之詮釋。

(一) 杜瓦傑第一定律，「多數決」傾向產生「兩黨制」：

在單一或者複數選區內，選民可對候選人或者政黨投出一張或多張選票。政黨或候選人在各該選區內獲得相對或絕對多數票者即當選。基於「多數決制」之勝選判定與席次分配方式，選民為避免選票浪費，將進行「策略性投票」，故「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

(二)杜瓦傑第二定律，「比例代表制」傾向產生「多黨制」：

在複數選區中，選民可對政黨名單或候選人投票，開票時將選票按比例轉換為國會席次者，即「比例代表制」。通常應選名額愈多，比例代表性愈佳。對各政黨而言，只要跨過政黨門檻，即可分得席次。杜瓦傑指出，該制度將導致許多相互獨立之小黨林立，形成「多黨制」。

(三) 杜瓦傑第三定律，「兩輪決選制」易形成「多黨兩聯盟」：

「兩輪決選制」指各該選區內，選民可對候選人投一張票，獲有效票數過半者，方可當選。若在第一輪投票內，無任何候選人的得票數達到勝選要求，則由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數前兩名之候選人，進入下一輪投票，該輪投票採「簡單多數決」 (FirstPastthePost,FPTP)，最高票者勝選。由於選民與各政黨皆預期應有兩輪選舉，故第一輪選舉時，各黨皆會提名候選人。第二輪投票期間，多黨將進行整合，選擇妥協或者合作，進而形成兩大陣營。選

民在第一輪投票時，較可能按其真實價值偏好投票，但在第二輪投票時，則可能採用「策略性投票」，防止較為討厭的候選人勝選。

3. 何謂「特別權力關係」？試從三次大法官對學生權益解釋之演變論述之(20 分)

ANS:特別權力關係起源於十九世紀君主立憲時代之德國，不久亦經由日本而傳入我國。其特徵為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義務不確定性、有特別規則，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有懲戒罰、不得爭訟救濟，排除司法審查等。由於對公務人員、軍人、學生、受刑人等管理上的便利，自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起即奉行不渝，滲透我國行政與法院實務長達半世紀之久，直至釋字第 187 號解釋的出現，方首度打破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冰山。

釋字第 382 號解釋引入「基礎關係與經營關係二分說」，「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至於非「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之情形，則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全面破除「大學生」的特別權力關係，認為「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而不再限於「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之情形。然而，釋字第 684 號解釋僅適用於「大學生」，其餘層級的學生則仍受限於釋字第 382 號解釋，僅得針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釋字第 784 號解釋始全面破除「各級學生」的特別權力關係，各級學生只要權利受侵害，皆得提起行政訴訟。

4. 試以圖形呈現政府對市場進行管制(設定價格上、下限及數量限制)後，所出現「消費者剩餘」、「生產者剩餘」和「無謂損失」之變化(20 分)

ANS:此圖形變化請參閱各版本公民與社會第三冊，需畫出設價格上限、設價格下限、數量管制三種圖形，並明確標示出消費者剩餘、生產者剩餘和無謂損失此三部分之變化。